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驾 驶 专 业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 船舶管理

© 李振华 龚雪根 赵向民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 船 舶 管 理

◎ 李振华 龚雪根 赵向民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管理 / 李振华, 龚雪根, 赵向民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 4  
ISBN 7-114-04239-6

I. 船... II. ①李... ②龚... ③赵... III. 船舶管  
理—基本知识 IV. U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1538 号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驾驶专业)

船舶管理

Chuanbo Guanli

李振华 龚雪根 赵向民 主编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责任校对:张 莹 责任印制: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75 字数: 360 千

2002 年 4 月 第 1 版

2002 年 4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7-114-04239-6

U · 03105

## 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的精心组织下,《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出版发行了,将它奉献给奋战在远洋运输战线上的广大海员,这是中国航运界的一件大好事,我表示衷心地祝贺。

我国是一个航运大国、船员大国,现有近 38 万名海员,海运承担着我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外贸运输任务。随着我国加入 WTO,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越来越多的海员将走出国门,加入外派海员队伍。提高我国海员的综合素质,保证他们在日趋激烈的世界航运、劳务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至关重要。为了培养一支优秀的船员队伍,科学的海员适任证书考试制度和先进的考试方法是十分必要的。

为了履行 STCW 公约,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使船员考试公平、公正、公开,明确指导教、学、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建了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编委会,授权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在整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全国统考题库的基础上公布该题库。中国海事服务中心选聘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航海实践经验的教授、专家和船长、轮机长为主编,会同航运界众多专家一起,经精编严审,高质量地完成了《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丛书的出版发行为规范我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统考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为全国海员提供了一套系统的考试参考书。

当然,《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作为应试的学习辅导资料,对船员了解考试的题型、知识点、并通过考试起一定作用,但要拥有真才实学,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还需系统的培训、学习和海上实践。

我相信,丛书的出版一定为严格地履行国际公约,提高我国海员整体素质,增强我国海员在国际航运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达到保证海上人命财产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2001 年 11 月于北京

#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王金付

副主任委员:宋 溱 郭洁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勇	卜 勇	王成功	王建平	刘继辉	孙 广
陈伟炯	陈宝忠	陈 鹏	李 凯	芦庆丰	陆卫东
杨 哲	卓 立	龚利平	谢群威	缪 军	欧阳小立

## 编 者 的 话

本考试指南是根据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的船舶管理计算机题库的原稿整理编写而成,分为船员职务、保障海上安全的国际公约、规则、保障海上安全的国内法规、船舶防污染、船舶应急、船舶构造、稳性及吃水差、船员组织和管理、船上医疗及专业培训八章。为方便学习参考,各试题附上了参考答案。本指南中还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解释》(船舶管理部分)和相应的《双向细目表》。

本书可以作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培训用教材,也可作为航海技术本科、专科、中专学习《船长业务》的参考教材,还可以作为航海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由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李振华、龚雪根、赵向民主编,陈伟炯、贾绪智、张晓、陈秋妹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审工作。

本书是在海事局和航海界的众多专家、学者共同关心下编写而成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中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3月

## 前 言

交通部按照经 1995 年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简称“97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为了实施“97 规则”和新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建立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全国统考题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已经应用到统考中。为了保证统考的公平、公正、公开,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在整理题库的基础上编写了《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权威、准确、实用、系统的特点。适合于海员参加适任证书培训、考试使用,对海员的业务学习也有一定参考价值。需要强调的是:学习和考试应依据考试大纲,重视专业知识、业务知识、安全管理知识的学习,采用猜题、押题、死记硬背的应试方法是不可取的。

本套丛书由航海学、船舶值班与避碰、航海气象与海洋学、船舶操纵、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结构与设备、船舶管理(驾驶)、船长业务、航海英语、轮机长业务、轮机工程基础、主推进动力装置、船舶辅机、船舶电气、轮机自动化、轮机维护与修理、船舶管理(轮机)、轮机英语 18 本考试指南和 1 本考试手册组成。

本套丛书在编审、出版和征订工作中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各航海院校和海员培训机构、航运企业、人民交通出版社等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丛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编委会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 目 录

船舶管理考试大纲解释	1
[适用对象] 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近洋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船舶管理考试大纲解释	8
[适用对象] 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近洋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船舶管理考试大纲解释	13
[适用对象] 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船舶管理考试大纲解释	20
[适用对象] 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97 规则双向细目表(驾驶专业管理级)	24
[科 目] 船舶管理	
[适用对象] 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近洋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试卷代号] 971	
97 规则双向细目表(驾驶专业操作级)	26
[科 目] 船舶管理	
[适用对象] 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近洋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试卷代号] 972	
97 规则双向细目表(驾驶专业管理级)	28
[科 目] 船舶管理	
[适用对象] 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试卷代号] 973	
97 规则双向细目表(驾驶专业操作级)	30
[科 目] 船舶管理	
[适用对象] 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试卷代号] 974	
第一章 船员职务	32
第一章答案	83
第二章 保障海上安全的国际公约、规则	86
第二章答案	118
第三章 保障海上安全的国内法规	120





第三章答案	167
第四章 船舶防污染	170
第四章答案	193
第五章 船舶应急	195
第五章答案	205
第六章 船舶构造、稳性及吃水差	206
第六章答案	213
第七章 船员组织和管理	214
第七章答案	219
第八章 船上医疗及专业培训	220
第八章答案	223
参考文献	224



# 船舶管理考试大纲解释

【适用对象】 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近洋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 1 船员职务

### 1.1 基本职责

- 1.1.1 船长的基本职责；
- 1.1.2 大副的基本职责。

### 1.2 货物运输职责

- 1.2.1 船长、大副在装货前应做好的工作；
- 1.2.2 船长、大副在货物装卸过程中的职责和应注意的问题；
- 1.2.3 船长、大副在货物装卸结束后的职责和应注意的问题；
- 1.2.4 船长、大副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
- 1.2.5 船长在履行相关契约、合同时的职责。

### 1.3 船舶保养与修理职责

- 1.3.1 维修保养计划；
- 1.3.2 修船期间的职责；
- 1.3.3 工程验收方面的职责。

### 1.4 适航与保持船级职责

- 1.4.1 船长在船舶适航与保持船级方面的职责；
- 1.4.2 大副在船舶适航与保持船级方面的职责。

### 1.5 职务调动交接职责

- 1.5.1 交接通则；
- 1.5.2 本职职务交接职责。

### 1.6 开航前准备职责

- 1.6.1 船长在开航前应做的准备工作；
- 1.6.2 大副在开航前应做的准备工作。

### 1.7 航行中的专项职责

- 1.7.1 船长在航行中的职责；
- 1.7.2 大副在航行中的职责。

### 1.8 船舶交接时的职责

- 1.8.1 船长、大副在接受新建、新购船舶时的职责；
- 1.8.2 船长、大副在接受旧船时的职责；
- 1.8.3 船长、大副在交船时的常规职责。

### 1.9 驾驶、轮机部门联系制度

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中“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全部规定。

### 1.10 对航海日志的专项职责



- 1.10.1 管理、审签方面的职责；
- 1.10.2 重大记事栏记载及要求。
- 1.11 船舶垃圾记录簿的记载和管理
  - 1.11.1 定义和分类；
  - 1.11.2 《垃圾记录簿》的填写；
  - 1.11.3 《垃圾记录簿》的管理。
- 1.12 碰撞事故处理职责
  - 1.12.1 船长在处理碰撞事故时的职责；
  - 1.12.2 大副协助船长处理碰撞事故的知识。
- 2 监督和控制法定要求的遵守以及保证海上人命安全的措施(国际)和国际公约中包括的有关国际海事法律的知识,特别应注意的事项
  - 2.1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74)及有关要求和规定的职责
    - 2.1.1 船舶检验与证书的有关内容,包括:检验种类和检验时机;船舶安全证书的名称、签发途径与责任、有效期及展期和宽限处理、失效情况;
    - 2.1.2 客船与干货船破舱控制的必要内容;
    - 2.1.3 应急电源,包括:主要设备、地点的供电时间要求;
    - 2.1.4 消防,包括:消防规则的目的和基本规则、消防员装备、防火控制图、独立驱动消防泵的配置和国际通岸接头的配备等;
    - 2.1.5 救生设备与装置的有关内容;
    - 2.1.6 航行安全的主要内容,包括:危险通报、应急拖带装置、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操舵装置的试验和操作、船长决定权规定等;
    - 2.1.7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置要求和用途;
    - 2.1.8 货物装运的操作性要求;
    - 2.1.9 危险货物装运,包括:分类、包装、标记、文件、积载和系固、事故报告实用要求等;
    - 2.1.10 高速船的安全措施(仅限于公约第 X 章的规定)。
  - 2.2 国际载重线公约有关要求和规定的职责
    - 2.2.1 定义、适用范围、检验与证书;
    - 2.2.2 监督、中国沿海区域和载重线的浸没。
  - 2.3 国际吨位丈量公约
    - 2.3.1 适用范围与证书;
    - 2.3.2 吨位核定原则与计算公式。
  - 2.4 航海健康申报书和国际健康规则要求
    - 2.4.1 航海健康申报书的全部知识;
    - 2.4.2 国际健康规则的主要内容。
  - 2.5 影响船舶、旅客、船员和货物安全的国际文件所规定的职责
  - 2.6 国际公约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其他文件,如何取得这些文件以及这些文件的有效期
    - 2.6.1 船舶证书的名称、有效期、取得途径;
    - 2.6.2 船员证书的名称、有效期、取得途径;
    - 2.6.3 法定记录的名称、有效期、取得途径。
  - 2.7 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及其应用

- 2.7.1 规则的概念、原理、适用范围和内容及理解；
- 2.7.2 我国《实施 ISM 规则的港口国监督指南》。
- 2.8 STCW 公约的有关内容
  - 2.8.1 船员应熟悉的公约责任的规定；
  - 2.8.2 防止疲劳规定的全部内容。
- 2.9 关于船员劳动保护的国际规定
  - 2.9.1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147 号)；
  - 2.9.2 1926 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ILO22 号)；
  - 2.9.3 1936 年船东责任(船员患病、受伤或死亡时)公约(ILO55 号)；
  - 2.9.4 海员遣返公约(ILO166 号)；
  - 2.9.5 船员在船上起居舱室公约(ILO92 号)；
  - 2.9.6 防止海员工伤事故公约(ILO134 号)；
  - 2.9.7 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ILO68 号)；
  - 2.9.8 其他船员劳动保护国际公约。
- 3 监督和控制法定要求的遵守以及保证海上人命安全的措施(国内)和为实施国际公约的国内立法
  - 3.1 海上交通安全法
    - 3.1.1 适用范围与主管机关；
    - 3.1.2 对船舶和人员的要求；
    - 3.1.3 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规定；
    - 3.1.4 安全保障与危险货物运输；
    - 3.1.5 海难救助与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 3.1.6 法律责任。
  - 3.2 港务监督的主要职能
    - 3.2.1 港务监督的主要管辖事项；
    - 3.2.2 港务监督的主要职能；
    - 3.2.3 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 3.3 船舶登记条例和国际船舶登记制度
    - 3.3.1 应依法登记的船舶和登记条件；
    - 3.3.2 船舶登记种类及船籍港；
    - 3.3.3 船舶登记的主管机关和应办理登记的情况；
    - 3.3.4 船舶国籍和国籍证书；
    - 3.3.5 船舶标志；
    - 3.3.6 法律责任；
    - 3.3.7 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和方便旗船舶概念。
  - 3.4 船舶检验(船级、法定)的有关知识
    - 3.4.1 船舶检验的目的、机构、种类；
    - 3.4.2 船级检验,包括:CCS 的船舶入级通则、常用船级符号和附加标志、保持船级的各种检验等；
    - 3.4.3 法定检验,包括:《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规定的法定检验种类、必须申请

附加检验的情况、国际公约及我国法规涉及的法定检验。

### 3.5 有关船员管理法规

- 3.5.1 船员的责任和义务；
- 3.5.2 国家对船员的管理(包括酒精、毒品控制等)。

### 3.6 船舶进出中国口岸检查办法

- 3.6.1 检查机关和检查范围；
- 3.6.2 申报与检查办法；
- 3.6.3 船舶申报单。

### 3.7 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 3.7.1 依据、适用范围和主管机关；
- 3.7.2 签证条件和签证办法；
- 3.7.3 签证簿和处罚。

### 3.8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 3.8.1 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主管机关；
- 3.8.2 安全检查的程序和内容；
- 3.8.3 船舶应持有的安全检查文书；
- 3.8.4 缺陷处理和法律责任。

### 3.9 有关港口国监督(东京备忘录)的规定、知识和职责

- 3.9.1 港口国监督概述；
- 3.9.2 IMO 港口国监督程序——A787(19)号决议,包括:须检查的证书、文件与重点对象、“明显依据”的含义、“更详细检查”的内容、低标准船的识别、对实施 ISM 规则的 PSC 检查程序和检查内容和 PSC 检查报告的作用。

### 3.10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 3.10.1 适用范围和主管机关；
- 3.10.2 事故的报告要求；
- 3.10.3 事故船舶检验要求；
- 3.10.4 事故调查处理和调解；
- 3.10.5 违反条例的处罚。

### 3.11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 3.11.1 适用范围与监督机关；
- 3.11.2 预防船舶火灾的规定；
- 3.11.3 扑救船舶火灾的规定；
- 3.11.4 处罚规定。

### 3.12 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常用知识

- 3.12.1 适用范围；
- 3.12.2 进行明火作业的条件；
- 3.12.3 不可进行明火作业的条件；
- 3.12.4 测试可燃气体浓度的安全措施。

### 3.13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 3.13.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3.13.2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 3.13.3 港务监督的干预权。
- 3.14 关于海运生铁、金属块锭、盘元、煤炭、散盐、矿石、矿砂矿粉等散装货物装舱标准和船舶、港口责任划分的规定
  - 3.14.1 散装货物装舱标准;
  - 3.14.2 船舶、港口责任划分。

#### 4 监督和控制法定要求的遵守以及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

##### 4.1 防止船舶污染环境的方法和措施

- 4.1.1 防污染的设备要求、技术;
- 4.1.2 预防船舶污染环境的措施。

##### 4.2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有关要求规定的职责

- 4.2.1 MARPOL73/78 概述;
- 4.2.2 议定书 I 的有关内容;
- 4.2.3 附则 I 的有关内容(定义、检验与证书、排放要求、防污结构与设备等);
- 4.2.4 附则 II 的主要内容(定义、适用范围、防污证书与文件、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种类和排放要求);
- 4.2.5 附则 III 的主要内容(定义、适用范围、对有害物质的包装要求、货运单证及运输要求);
- 4.2.6 附则 V 的主要内容(定义、船舶垃圾的处理、垃圾公告标牌、垃圾管理计划)。

##### 4.3 海洋环境保护法

- 4.3.1 总则;
- 4.3.2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的主要内容(接收处理船,航空器内容除外);
- 4.3.3 法律责任中的有关内容;
- 4.3.4 附则中的有关内容。

##### 4.4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 4.4.1 适用范围和主管机关;
- 4.4.2 防止船舶污染的一般规定;
- 4.4.3 船舶防污设备与防污文书;
- 4.4.4 油类作业及污染物排放条件(与 MARPOL73/78 的规定有冲突时以公约为准);
- 4.4.5 船舶垃圾管理;
- 4.4.6 使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管理;
- 4.4.7 船舶修造打捞和拆船工程管理;
- 4.4.8 船舶污染事故的损害赔偿及污染事故报告;
- 4.4.9 处罚。

##### 4.5 现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 4.5.1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标准(与 MARPOL73/78 的规定有冲突时以公约为准);
- 4.5.2 船舶垃圾的排放标准。

##### 4.6 有关外国油污法

- 4.6.1 1990 年美国油污法实用内容,主要包括:赔偿责任限制、赔偿责任限制除外条款、

对船方的管理要求(对船员的要求、对液货船航行安全标准的常用规定;对油船构造和货油系统的要求);

4.6.2 其他国家油污法。

4.7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4.7.1 制定计划的目的和要求;

4.7.2 计划的内容,包括:报告时机(实际排放;通常需报告的情况)、控制操作性溢油措施、控制海损事故溢油措施;

4.7.3 油污应急响应部署表及演习。

5 控制吃水差、稳性和强度

5.1 船舶构造的基本原理和影响吃水差和稳性的因素,以及保持吃水差和稳性的必要措施

5.1.1 船舶构造基本原理;

5.1.2 船舶稳性的基本要求与控制;

5.1.3 船舶强度控制;

5.1.4 船舶吃水差的基本要求与控制。

5.2 因一舱受损进水而影响船舶吃水差和稳性的知识及应采取的对策

5.2.1 水密与抗沉基本知识;

5.2.2 破舱进水丧失部分浮力时的措施;

5.2.3 船舶一舱受损进水时的吃水差和稳性控制。

5.3 IMO 有关船舶稳性建议案的知识

5.3.1 关于船长资料及防止船舶倾覆的规定;

5.3.2 船舶稳性的基本衡准。

6 保持船员和旅客的安全和保持救生、消防及其他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

6.1 救生设备有关规则(SOLAS 公约)的全而知识

6.1.1 通则;

6.1.2 个人救生设备;

6.1.3 视觉信号;

6.1.4 救生艇筏。

6.2 组织消防和弃船演习

6.2.1 消防演习的内容和组织;

6.2.2 弃船演习的内容和组织。

6.3 保持救生、消防及其他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

6.3.1 救生设备维护与检查的 SOLAS 规定;

6.3.2 救生消防设备维护与检查。

6.4 在紧急情况下保护船上所有人员安全应采取的行动

6.4.1 保护人员安全的行动准则;

6.4.2 保护人员安全的行动。

6.5 在失火、爆炸、碰撞或搁浅时限制损害和救助本船的行动

6.5.1 船舶火灾的应急行动;

6.5.2 船舶爆炸的应急行动;

6.5.3 船舶碰撞的应急行动;

6.5.4 船舶搁浅和触礁后应采取的行动;

6.5.5 船体破损进水应急行动。

## 7 制定应急和损害控制计划和处置紧急情况

### 7.1 起草应急反应计划的知识

7.1.1 应急反应计划的编制指南;

7.1.2 应急反应计划的演习及复查;

7.1.3 船舶应变部署表。

### 7.2 船舶构造,包括损害控制

7.2.1 货船的分舱和破舱稳性控制

7.2.2 客船水密的定期操作与检查。

### 7.3 防火、探火、灭火的方法和设备

7.3.1 结构防火方法与要求;

7.3.2 船舶探火方法与设备;

7.3.3 船舶灭火方法与设备。

### 7.4 救生设备的功能和使用

7.4.1 救生艇的功能和安全操作;

7.4.2 其他救生设备的功能与安全使用。

## 8 组织和管理船员

### 8.1 船上人事管理、组织和培训的知识

8.1.1 船上人事管理知识;

8.1.2 船上工作组织知识;

8.1.3 组织船上操作性培训所需的管理知识;

8.1.4 船舶在港停泊留船人员的规定。

### 8.2 有关国际海事公约和建议案以及国家立法的知识

8.2.1 国际上关于船员组织和管理的实用规定;

8.2.2 国内关于船员组织和管理的实用规定。

## 9 组织与管理船上医疗的提供,下列出版物的使用和内容的全面知识

### 9.1 《国际船舶医疗指南》或等效的国内出版物

9.1.1 内容构成;

9.1.2 《指南》的运用(不包括各类疾病的诊断和处置);

9.1.3 检疫传染病;

9.1.4 医疗常识。

### 9.2 《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

9.2.1 目的、医疗部分及补充码表的一般知识;

9.2.2 医疗部分的查用知识。

### 9.3 《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



# 船舶管理考试大纲解释

【适用对象】 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近洋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 1 船员职务

### 1.1 基本职责

- 1.1.1 二副的基本职责；
- 1.1.2 三副的基本职责。

### 1.2 停泊值班职责

- 1.2.1 港内停泊值班应遵守的原则(除船长和轮机方面以外)；
- 1.2.2 靠泊中值班驾驶员的职责；
- 1.2.3 甲板值班的交接班内容。

### 1.3 驾驶员装卸货值班职责

- 1.3.1 掌握驾驶员装卸货值班的一般职责。

### 1.4 开航准备职责

- 1.4.1 二副开航准备职责；
- 1.4.2 三副开航准备职责。

### 1.5 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管理职责

- 1.5.1 二副航海仪器管理职责；
- 1.5.2 二副航海图书管理职责。

### 1.6 救生、消防培训、设备管理职责

- 1.6.1 培训项目和要求；
- 1.6.2 设备配备、换新、检查和保养要求。

### 1.7 职务交接职责

- 1.7.1 交通过则；
- 1.7.2 本职职务交接内容。

### 1.8 驾驶台规则

- 1.8.1 规则内容；
- 1.8.2 航行中如何遵守。

### 1.9 驾驶、轮机部门联系制度

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中“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的全部规定。

### 1.10 航海日志记载和管理要求

- 1.10.1 记载和管理要求；
- 1.10.2 记载内容；
- 1.10.3 重大记事栏；
- 1.10.4 法律意义。

### 1.11 车钟记录簿记载和管理要求

